中華民國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方案

中華民國 108年10月17日 行政院第3672次會議審議通過 中華民國 108年10月23日 行政院院臺財字第1080192437號函核定

- 一、法令依據:一百零九年人口及住宅普查(以下簡稱本普查)係依據統計法 第四條、第五條、第十條、第十一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十條至第十五條規 定辦理。
- 二、普查目的及用途:本普查旨在蒐集常住人口基本特徵、家戶組成及住宅使 用狀況等資料,經整理統計分析後,作為下列用途:
 - (一)陳示全國常住人口質量、結構及住宅最新基本資料,並掌握區域發展情形,提供各級政府規劃人口及住宅發展政策之參據。
 - (二)掌握全國與區域別人口之結構、家戶組成、使用語言及健康照護資訊,作為政府加強社會福利措施、規劃生養及家庭相關政策之參據。
 - (三)掌握全國與區域別人口之就學、就業、行職業結構及相關資訊,作 為政府規劃人力資源運用相關政策等之參據。
 - (四)建置全國與區域別常住人口、住宅總數及基本特性結構,並於非普查年建立估計常住人口機制,作為家戶面抽樣調查之抽樣設計及推估基礎。
 - (五)作為學術機關(構)、民間團體研究探討人口及住宅議題之基本資 訊。
 - (六)作為國際間普查結果比較,相互了解各國人口發展情況,增進國際間合作交流。

三、普查標準時期及實施期間

- (一)標準時期:以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為普查標準日,並以該日之零時為標準時刻;以標準日之前一週(九月十三日至九月十九日)為普查標準週。
- (二)實施期間:自一百零九年九月二十日起至十月十七日止。
- 四、普查區域範圍及對象:普查區域範圍包括各直轄市、縣(市);凡普查標準時刻,在普查區域範圍內之常住人口(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與其眷屬、外勞及外僑,但不包括各國駐華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)及住宅, 均為本普查對象。
- 五、普查辦理方式:採「公務登記及調查整合式普查」方式辦理,以公務登記 資料為基礎,編算全國常住人口總數及基本項目資料,再抽選約百分之十 五樣本普查區辦理調查,蒐集常住人口及住宅區域分布與重要特徵資料, 據以推計各鄉(鎮、市、區)、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常住人口及住宅總數 等相關統計資料。

- 六、填表對象:凡普查標準時刻,在樣本普查區範圍內之設籍人口與常住人口 (包括政府派駐國外工作人員與其眷屬、外勞及外僑,但不包括各國駐華 文武公務人員及其眷屬),及其範圍內之所有住宅,均為本普查填表對象。 七、運用公務登記檔案
 - (一)人口:戶籍資料檔(含全戶、出生、死亡、結婚、初設戶籍登記等檔)、入出境資料檔(含本國人、大陸地區人民、香港澳門居民及外國人入出境資料檔)、收容與羈押人口檔、畢(結)業生及新生教育程度通報檔、學籍資料檔、綜合所得稅申報核定檔、健保資料檔(含承保、就醫等檔)、勞保資料檔、低收入戶檔、身心障礙資料檔、榮民基本資料檔、外國人及大陸港澳地區人民居留資料檔、外籍勞工檔及其他人口相關公務登記檔案。
 - (二)建物:村(里)門牌地址檔、房屋稅籍檔(含課稅主檔、中文主檔、 坐落資料檔)及其他建物相關公務登記檔案。

八、普查項目:結合公務登記資料及調查項目如下:

- (一)人口狀況:人口基本特徵、經常居住及遷徙情形、經濟活動狀況、 工作或求學地點、使用語言情形、健康照護狀況等問項。
- (二)住戶狀況:戶別、住宅(房屋)所有權屬、居住時間等問項。
- (三)住宅狀況:住宅基本特徵、住宅使用情形等問項。
- 九、普查填報方法:同時採用派員面訪、留置填表及網路填報等三種調查填報管道進行訪查,並依都市化程度不同,彈性運用安排。
- 十、普查資料之保密:本普查所獲得之個別資料,嚴予保密,資料管理及供應原則依據統計法及其相關規定辦理。
- 十一、主辦機關:由行政院主計總處(以下簡稱總處)負責統籌策劃及督導推動本普查業務;總處普查評審會負責協調、諮詢及審議。

十二、協辦機關及分工

- (一)在本普查區域範圍之對象中,以各有關主管機關專案辦理為適宜者, 其調查工作分由中央各有關主管機關負責輔導辦理之;其餘依行政 區域,由地方政府設立臨時普查組織,負責輔導辦理之。
- (二)本普查所需應用之各項公務檔案,由內政部(含戶政司、地政司、資訊中心、移民署、警政署、役政署)、教育部與各級學校、法務部、國防部、外交部、勞動部(含勞動力發展署、勞工保險局)、財政部(含賦稅署、財政資訊中心)、衛生福利部(含社會救助及社工司、社會及家庭署、長期照顧司、國民健康署、中央健康保險署)、國軍退除役官兵輔導委員會、海洋委員會海巡署及其他有關

機關負責提供之。

十三、臨時普查組織及普查區劃分

- (一) 臨時普查組織
 - 1. 專案調查組織:本普查協辦機關得依專案對象調查業務需要,設 立臨時普查組織,負責辦理普查事務。
 - 2. 直轄市、縣(市)組織:各直轄市、縣(市)政府分別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處」,負責督導辦理各該轄區普查事務。
 - 3. 鄉(鎮、市、區)組織:各鄉(鎮、市、區)及直轄市山地原住 民區公所分別設立「人口及住宅普查所」,負責執行各該鄉(鎮、 市、區)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之普查工作。
 - 4. 各級臨時普查組織,得按業務需要分組辦事,於普查任務完成後 裁撤,其設置要點由總處另定之。
- (二)普查區劃分:運用地理資訊系統,建置各直轄市、縣(市)數值化 普查區,主要供為實地調查作業及配置普查人力運用。

十四、普查人員

- (一)規劃執行及資料整理人員:由總處現有人力負責規劃推動辦理,並得視需要委託其他機關、團體或個人協助辦理普查規劃執行、資料處理及報告編審等相關作業。
- (二)各級普查組織行政人員:由民政、戶政、社政、軍政、警政、教育、 住宅、主計有關人員及其他公務人員調兼。
- (三)調查人員:各級調查人員包括審核員、指導員、訪查員等,由普查 組織轄內之民政、戶政、社政、軍政、警政、教育、主計等有關公 務人員、學校教職員、村(里)長、鄰長及其他適當民間人士遴選 擔任。辦理本普查人員得依工作量支給調查相關費用。
- **十五、實施計畫**:由總處依本方案之規定,分別研訂普查實施計畫及各項細部 作業計畫辦理。

十六、抽樣設計

- (一)一般住戶:以全國各鄉(鎮、市、區)及直轄市山地原住民區為副母體,採用「分層集群抽樣法」,普查區為最小抽出單元,共約抽選百分之十五樣本普查區,區內所有宅、戶與人口逐一訪查填表。
- (二)專案對象:針對性質特殊或戶量超過一百人之非普通住戶等專案對象,由各相關主管機關辦理全查。
- 十七、試驗調查:為測試各階段設計完成之細部作業計畫、作業方法及調查問卷、表冊等之妥適程度,於普查實施之前,選取適當地區及代表性樣本,

分階段舉辦三次試驗調查,作為普查作業改進依據,以期正式普查順利 推展。

十八、事後複查:為能確實掌控調查資料品質及確度,應抽選部分樣本辦理事 後複查作業。

十九、普查結果

- (一)普查結果審議:普查統計分析結果,經提報總處普查評審會審議通 過後編製報告。
- (二)普查結果編製
 - 1. 普查初步統計結果:於一百十年四月十七日前完成。
 - 2. 普查最終統計結果:於一百十一年十月十七日前完成。

前項第二款統計結果應於陳報行政院後,公開於總處之機關網站。

二十、主要工作進度

- (一)規劃設計階段:一百零七年一月至一百零八年八月。
- (二)調查前準備階段:一百零八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八月。
- (三)實施調查及審查階段:一百零九年九月至一百零九年十二月。
- (四)事後複查、資料處理及統計結果編製階段:一百零九年十二月至一百十一年十月。
- (五)辦理專題研究及非普查年常住人口估計分析階段:一百十一年十一月至一百十二年十二月。

前項各階段細部作業預定進度如附表。

- 二十一、工作考核:為激勵普查人員認真負責,發揮團隊合作精神,有效推動普查業務,對各級普查組織及普查人員辦理普查工作之績效,應予適當考核、獎懲。其中普查人員之考核及獎懲,依行政院核定之「基本國勢調查各級工作人員考核及獎懲要點」辦理;普查組織考核後之獎勵,採頒發獎金及獎牌方式辦理,其考核要點,由總處另定之。
- 二十二、普查經費:本普查所需經費估約新臺幣四億五千萬元,由總處依業務 進程,分別於一百零八年度至一百十二年度按預算程序辦理。
- 二十三、普查資料應用:為增廣普查統計資料運用層面,除編製報告書、光碟 及線上查詢統計結果外,並規劃建置人口普查基礎資料庫及統計資訊 平台,提供擷取、統計、分析、探勘等應用及視覺化統計圖表與彈性 查詢功能,以增進普查資料應用與服務效能。